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简丞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能新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有限”）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有限 87.5842%的股权；同时向包括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自关于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以来，公司与交易对象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一直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的完成，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3 月 28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推进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特种纸制造业务和锂电池业务双轮驱动发展，将在公司业务规模壮大、

业务发展均衡和股东回报等多方面均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将发出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延长一个月,即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出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公司将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按要求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按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未能在延长期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撤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阳、杜简丞、王磊、景跃武回避表决。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